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護理基礎能力鑑定實施要點

11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護理基礎能力鑑定（以下簡稱「本鑑定」）之目的為於臨床實習前，檢測學生護理基礎實作能力及專業英文能力，藉以提昇學生臨床實習的準備度，進而提供病人安全的醫療環境。

二、參加對象

- （一）日二技學生進行成人護理學實習前，必需修畢成人護理學實作及通過基礎護理實作能力之鑑定。
- （二）日四技、進四技學生進行臨床各科護理學實習前，必需修畢綜合實驗、產兒護理學實驗及通過基礎護理實作能力及專業英文能力之鑑定。

三、考試時間

- （一）日二技：於一年級下學期第 12 週舉行。
- （二）日四技及進四技：護理基礎實作能力鑑定於第15週舉行，專業英文檢測於第12週舉行。（實際施行日期得依該學期校務行事曆安排之）。

四、主辦單位

- （一）本系教師分組組成能力鑑定小組，各組推派執行長一人，統籌鑑定相關試務工作，各組依序輪流負責一學期。
- （二）護理基礎實作能力鑑定由當學期之綜合實驗及產兒科護理學實驗授課教師負責命題。
- （三）專業英文能力由該學期負責之鑑定小組從題庫中選取題目命題。

五、監考教師

- （一）本系所有護理教師皆有義務協助護理基礎實作能力鑑定之監考工作。

- (二) 本系教師包含實習指導教師及專任護理教師，必要時得聘請業師協助參與。

六、 評分標準

- (一) 依照該學期系網所公告之各項技術評核表評分。
- (二) 基礎護理實作成績以每站皆達 75 分(含)為及格。
- (三) 專業英文考題型式為選擇題，共 80 題，總分為 100 分；成績以達 60 分(含)為及格；或參加 PVQC Medical & Nursing Specialist 考試，2 看英選中、3 聽英選中、4 看中選英、5 看中選音和 6 看英選音，五項總分 300 分以上。

七、 鑑定地點

基礎護理實作能力鑑定地點於臨床技能中心舉行；專業英文的檢測於該學期公告之教室舉行。

八、 鑑定準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對象
入學時(列為護理系新生輔導項目之一)	由副主任於新生輔導或系週會針對說明本系鑑定相關事宜，內容包括：目的、項目、時間及格標準。	日二技、日四技、進四技全體新生。
開學第一週	請當學期需接受鑑定之班級各班甄選一位護理技術小老師，與鑑定小組執行長聯絡，進班說明本次鑑定方式、範圍、技術練習相關規定及事宜。	該學期應參加鑑定之全體同學。
開學第三週	1. 負責之鑑定小組教師將技術評核表、可能考題之情境公布於系網及專業英文之題庫公布於學習自主平台，提供學生自行下載。	參加鑑定之全體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於系辦佈告欄公告考試相關辦法。 3. 知會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進行通知。 	
鑑定前二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佈各組考試技術項目及監考老師人力。 2. 鑑定小組得視需要舉辦至少一次考前討論會，以進行技術內容澄清、或必要時當場示範技術。 3. 各班以抽籤方式決定學生考試順序(由各班護理技術小老師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學期負責鑑定之鑑定小組。 2. 當次鑑定之監考教師。 3. 護理技術小老師。

九、考場規則

(一) 基礎護理實作：

1. 考試當日服裝儀容應符合規定：指甲剪短、頭髮盤好、穿實習服、配戴名牌，未穿實習服者不得進考場，服儀不整及未配戴名牌者扣總分五分。
2. 考試當日，應考學生需提前 30 分鐘，至指定教室集合等候並接受點名。
3. 於集合教室等候考試者，禁止於各實驗室門口徘徊、大聲喧嘩或使用手機，違規者扣總分 2 分。
4. 進入「考試區」後，請保持安靜，禁止與同學互相交談或打暗號。
5. 考試結束後，請馬上離開考場不得再進入集合教室、等候區及考場。
6. 技術操作中，若需要向病人解釋時，請輕聲細語以免干擾其

他應考同學。

7. 考試開始及結束均以鈴聲或廣播提示，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止操作，超過時間所做的技術部分不予計分。
8. 操作技術中若有問題及需要，需由監考教師處理，考生不得擅自處理或離開。

(二) 專業英文：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十、護理基礎能力鑑定範圍

- (一) 本鑑定採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方式，日二技測驗內容為成人護理技能；日四技及進四技測驗內容包括基護及內外科護理、產兒科護理、精神及社區護理技能。
- (二) 本鑑定所要求之鑑定內容，需包括以下之能力，應試者須通過根據以下範圍為內涵之考題，始能通過本鑑定。

日四技、進四技	日二技
1. 胰島素注射	1. 胰島素注射
2. 傷口濕敷	2. 小量灌腸
3. 鼻胃管灌食	3. 測量生命徵象
4. 皮內注射(P.S.T)	4. 鼻胃管灌食
5. 單次導尿	5. 皮內注射(P.S.T)
6. 存留導尿	6. 單次導尿
7. 抽痰法及氣切護理	7. 存留導尿
8. 肌肉注射	8. 抽痰法及氣切護理
9. 產後評估	9. 肌肉注射
10. 母乳哺餵指導	10. 更換大量輸液及套管、輸液控制袋加藥
11. 兒童及嬰兒 CPR	11. CVP 護理/測量
12. 兒科病患抗生素點滴加藥	12. 傷口濕敷

13. 小兒腸胃炎入院護理評估	
14. 精神科認知功能評估	
15. 精神科病房安全檢查	
16. 糖尿病個案訪視	
17. 老人身體功能與認知功能評估	

十一、補救教學機制

- (一) 護理基礎能力鑑定未通過者，每項能力鑑定範圍技術須至少再練習三遍並登錄於「技術練習單」，於二週內舉行補考。專業英文考試未通過者，得以補考，於二周後舉行補考。
- (二) 護理基礎能力鑑定第一次補考未通過者，每項能力鑑定範圍技術須至少再練習五遍並登錄於「技術練習單」，於一週內舉行第二次補考。
- (三) 護理基礎能力鑑定兩次補考項目均根據能力鑑定範圍命題。
- (四) 第二次補考仍未通過者，通知實習教師繼續輔導。
- (五) 如學生當日因特殊原因請假，經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給予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參與實習。

十二、本實施計畫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歷史沿革

101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